附1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企业信用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 | |
| 备 案 类 别 | | 首次申报□ 年度更新□ 信息变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注册资本 |  |
| 经 办 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工商注册地址 | |  | | | |
| 企业生产地址 | |  | | | |
| 材料设备名称 | |  | | | |
| **企业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提交的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资料和填写信息均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不良信用信息在“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和信用平台”予以公布。  二、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监督管理，不提供不合格建筑工程材料设备。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表作为申报备案的书面承诺，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在平台“企业信用情况登记表”处上传。

附2

承德市建筑节能与建材管理服务平台

建筑材料供应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备案流程

登陆方式：

承德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chengde.gov.cn/>

首页下滑至专题专栏 → 点击住建局对外公示查询 → 承德市建筑节能与建材管理服务平台。

**1.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注册**

施工材料进场前，供应商到承德市建筑节能与建材管理服务平台按企业性质（生产或经销）登记注册，注册成功后携带企业信息入库申请表及相关证件，到承德市建筑节能与材料管理办公室审核确认。

注：本地生产企业需提前向建材办申请现场核查。

通过审核后，企业登陆平台实时填报与施工单位项目部的供应合同信息。

**2.生产企业授权经销企业**

如生产企业不在本地，产品是通过经销企业代理销售的，需要生产企业通过节能建材服务平台授权给经销企业销售权限，方可代理销售和填报供应合同信息。

联系人：李 硕 咨询电话：0314-2561240

单位地址：承德市双桥区石洞沟路北3号住建局办公楼213室）